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3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淑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淑媛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隱形眼鏡貳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徐淑媛正值青壯之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0年度偵字第21404號偵查卷第6頁），暨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隱形眼鏡2盒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張家榛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6283號

被 告 徐淑媛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淑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2月2日1時1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張家榛所經營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和南中店門市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76元之隱形眼鏡2盒得手未結帳即離去。嗣店員發現商品短缺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發現上情並報

警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張家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淑媛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家榛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、店內及道路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6張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因上揭犯罪事實所受有之犯罪所得，尚未返還被害人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蔡妍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蔡德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